

瑞财行〔2019〕0103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第三民族中学、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19]36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27.76 万元，其中：第一民族中学 17.84 万元、第三民族中学 2 万元、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 7.92 万元。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2050204 高中教育”相关支出预算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76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按照2018年1月25日统计的人数测算，剩余资金待2018-2019年人数核定后再予以清算。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由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我州无承担任务。由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正在推进中，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将进行调整，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待云南省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省级资金将按照新比例重新测算后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州（市）自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

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表：1、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印发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瑞丽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下达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7.76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35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1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